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联华超市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暨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联华超市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公司向公司关联公司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销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战略发展所需，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该议案中明确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本次会议对该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附：《关于公司与联华超市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

周国良、方 青、王 津、刘晓鹏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